

关于修改、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(征求意见稿)

为做好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的贯彻落实工作，中国证监会对有关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过清理，中国证监会决定：

一、对 66 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。(附件 1)

二、对 2 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(附件 2)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中国证监会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

2.中国证监会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